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
2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
表所示之收據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3月上旬某日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綽
號「心態」、「維」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
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
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
有未成年人，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9號判刑在案，無證據顯示係
參與不同犯罪組織），擔任出面向受騙之人收取詐欺犯罪所
得之「面交車手」，而與「心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向甲○○佯稱可透過「遠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投
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3月12日
1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宏昌
門市」面交投資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乙○○則依「心
態」之指示，事先以列印之方式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並

01 持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之「吳俊逸」印章，於該收據
02 上出納人員欄偽造「吳俊逸」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後，於上
03 開時、地，向甲○○佯稱係「遠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
04 承辦人「吳俊逸」並向甲○○收取現金35萬元，再交付前開
05 偽造之收據予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吳俊逸、戊○○。
06 嗣乙○○即依「心態」之指示，將收得之現金放在某麥當勞
07 店內廁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隱匿該詐騙所
08 得之去向。經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始循線查獲。

09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被告乙○○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4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15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16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7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18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19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
23 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警卷第3頁至第8頁；偵卷第33頁至第
24 35頁；本院卷第59頁、第67頁、第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25 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9頁至第23頁）大致相
26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2張及如附表所示之收據1紙
27 （見警卷第29頁至第31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
28 訴字第609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在卷
29 可參。

30 (二)因有上開事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31 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1 論科。另本院已善盡訴訟照料義務，已告知可改期繳回犯罪
02 所得，惟被告稱直接判就好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
03 頁)，一併說明。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08 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
09 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0 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1 決參照)其中：

1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4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16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20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
21 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
24 利於被告。

25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27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第23條第3項，就自
30 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洗錢防制法最重法定刑減輕，
31 有利於被告，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1 書一併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2 3. 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3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04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05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06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07 4. 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08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09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2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3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4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15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6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7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被告雖於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惟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不符合
19 該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
20 利之情形，亦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併此說明。

22 (二) 適用法條之說明：

23 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制式之收據
24 上偽造「不詳名稱」之印文、「戊○○」之印文、「吳俊
25 逸」之署名及印文，此有前引收據1紙在卷可查，從形式上
26 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由該公司派員收到款項之證明，已
27 為一定意思表示，當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而被告
28 於收取款項時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告訴人，自係本於該等
29 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並足以生損害於各該制作名義人之公
30 共信用權益，即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1 2. 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

01 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待告訴人受騙後，指
04 示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得之款項，並持至指定地
05 點放置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將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
06 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
07 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9 罪。

10 3.而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1 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列印偽造之
12 收據、偽造印文及署名、持以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
13 交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
14 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
15 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就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7 (三)論罪及罪數：

- 1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1 2.被告偽刻「吳俊逸」之印章，並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別偽造如
22 附表所示之「不詳名稱」印文、「戊○○」印文、「吳俊
23 逸」署名及印文等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
24 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
25 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6 收，均不另論罪。
- 27 3.被告與「心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9 4.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上開「吳俊逸」之印章，係
30 間接正犯。
- 31 5.被告上開所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

01 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2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為貪圖輕
05 易獲得金錢，竟與「心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
06 以行使偽造收據之手法取信告訴人，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
07 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
08 往來秩序，且將收得之詐欺贓款置於指定地點轉交給本案詐
09 欺集團上手，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
10 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被告轉交35萬元
11 之詐欺金額、其角色地位、分工情形；復考量被告自始坦承
12 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4 度、入監前業工、未婚無小孩、無人需其扶養、入監前與父
15 母同住（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16 之刑。

17 (五)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1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3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
25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
2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28 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
29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31 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

0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2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1.如附表所示之收據1紙，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
04 供認在卷，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之，而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既附屬於該收據，自
06 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吳俊逸」印章，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時自陳僅委託不知情刻印業者刻印1枚「吳俊逸」印
08 章，本案所使用的印章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
09 第609號刑事判決沒收的是同一個等語（見本院卷第69
10 頁），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所述不實，況印章取得容易，
11 亦無刑法沒收之重要性，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既未扣
12 得如附表所示「不詳名稱」、「戊○○」等印章，且無法排
13 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
14 能，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2.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有7,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審理
16 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9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7 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依照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3.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4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5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6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8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置於指定
29 地點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
30 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

01 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
02 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陳湘琦

15 附表：

16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收據1紙	統編：00000000；出納人員欄有偽造之「吳俊逸」署名及印文各1枚；收款單位欄有偽造之「不詳名稱」印文1枚；代表人欄有偽造之「戊○○」印文1枚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